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
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47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分別說明下列組織法制草案的提案與審查程序：

(一)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案。(9 分)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制定案。(8 分)

(三)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訂定案。(8 分)

二、臺北市政府向臺北市議會提出預算案之覆議案。試問：

(一)預算案可否提出部分預算案之覆議案？(8 分)

(二)臺北市議會可否不召開臨時會審議上開覆議案？(8 分)

(三)臺北市議會如維持原決議致市政業務窒礙難行，臺北市政府如何因應？(9 分)

三、直轄市與縣（市）對於自治條例和自治規則之立法程序有何不同？試舉例說明之。  
(25 分)

四、試比較說明內政部事涉警察法制之修正案與廢止案的法制作業。(25 分)